附件1

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

项目申报实施方案

1. **申报对象**

有意愿开展农作物展示示范推广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1.具备较为固定的从事农作物品种试验评价及示范推广的技术人才队伍。

2.自主拥有不少于30亩以上试验示范基地。

**三、项目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

1.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补助标准：大田作物新品种每个展示点面积5亩以上，展示品种10个（含）以上补助3万元；食用菌新品种每个展示点规模5万袋以上，展示品种10个（含）以上补助3万元；果茶新品种每个展示点面积2亩以上，展示品种10个（含）以上补助3万元。

2.农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补助标准：大田作物新品种示范片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5万元；食用菌新品种示范片达到100万袋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5万元；果茶示范片面积达10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5万元。

**四、申报材料**

1、乡（镇）人民政府的申报正式文件；

2、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3、2025年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汇总表

**五、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和土地流转合同），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审核材料，并行文报县农业农村局，申报材料和行文一式两份。

附件2

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作物种类 |  | 种植时间 |  |
| 实施面积 |  | 实施地点 |  |
| 项目简介（限120个字） | **（写明计划展示示范的品种、面积、项目实施基础、主要工作目标等）** |
| 本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
| 乡镇综合技术保障中心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3**2025年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汇总表**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  |  |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展示示范作物类型** | **实施地点****（到村）** | **种植面积（亩）** | **种植时间** | **计划展示示范品种(个数)** | **申请经费（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作物包括水稻、甘薯、马铃薯、玉米、大豆、花生、油菜、大白菜、番茄、辣椒、茄子、青梗菜、花椰菜、西瓜、茶果、食用菌等。类型：水稻为高档优质稻中稻品种（米质达部颁二级以上及获奖品种）；适宜稻田种养专用品种，特种稻品种（有色稻、糯稻、加工专用稻）。甘薯可分为鲜食食用型（含紫薯）、淀粉加工型和薯脯加工型；玉米可分为甜玉米（含水果玉米）、糯玉米、甜糯玉米；大豆可分为普通大豆（含高蛋白大豆）、鲜食大豆；花生可分为高产花生、优质食用花生、加工专用花生（高油、高蛋白花生）、抗黄曲霉花生。 |  |  |